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市环(揭西)审〔2026〕1号

关于广东力频电缆实业有限公司电线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广东力频电缆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广东力频电缆实业有限公司电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东省揭西县产业园中心大道南侧C-10-01-01（地理坐标为：E116° 3′ 21.040″，N23° 27′ 29.027″）。项目占地面积 18539.6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435 平方米，预计年产 1800 吨电线。项目总投资为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施工期间生活污水

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混凝土养护废水经临时沉砂池沉淀处理、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建筑材料冲洗、车辆冲洗、喷水降尘等，池底泥沙作为固废运往指定建筑垃圾堆放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拉丝液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喷淋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项目施工期间应采取洒水降尘、密闭运输、设置边界围挡及篷布遮盖等措施，减少扬尘影响；加强施工机械维护保养，减少施工机械尾气排放；选择环保装修材料和设备，减少装修废气排放。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混料搅拌粉尘、造粒熔融挤出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铜丝拉丝有机废气和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电线熔融挤出有机废气、电线插头部位注塑有机废气及恶臭气体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三）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应集中收集并定期运至指定合法建筑垃圾场；尽量做到土方平衡；生活垃圾及时清运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沉降粉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废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喷淋水池沉淀污泥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空原料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原料供应商处理；含油铜屑、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等危废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项目施工期间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车辆运输路线以及局部设置声屏障等，减少施工噪声影响。项目营运期间应通过采取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安装防振、减振设施，规范生产，加强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必要的维护和养护、禁止夜间生产等方式，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生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一）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同时应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二）项目施工期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营运期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NMHC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1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一般固废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文件执行;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等的有关规定。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治理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组织项目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VOCs \leq 0.445t/a$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从往年“散乱污”取缔所得减排量中调剂解决。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因城镇、产业规划和环境整治等要求，你单位不适合在该地生产，则应按相关规定无条件停产、搬迁。如群众对该项目有污染投诉，须立即按环境保护管理要求落实整改或搬迁。

七、如该项目在环境影响批复申请过程中有瞒报、假报等违法行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执法股负责。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执法股，广东深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